

我市警方严打侵财犯罪 守护牧野大地平安祥和

本报讯 连日来,我市打击犯罪不手软,守护平安不停歇,主动出击,深入摸排,多点发力,严厉打击关乎民生的侵财犯罪,全力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近日,原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及车内财物案件,带破案件10余起。

5月8日,原阳县居民薛女士报警称,其在田间务农时,将孙女的学费放在了路边的电动车内,当她忙完农活去骑车时,发现电动车不见了。

接警后,原阳县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艾茂森立即指挥该大队三中队民警开展案件侦破工作。通过对相关线索进行研判,案发现场周边的两名可疑人员被民警纳入视线。这两名可疑人员

的反侦查意识极强,作案时戴口罩、手套、鸭舌帽,办案民警一时难以确定他们的身份信息。

办案民警马永刚、王得山不轻言放弃,带领辅警胡明辉积极与原阳县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对接,对近期周边区域的同类案件进行并案侦查,重点对两名可疑人员的衣着打扮、行为轨迹等进行综合分析,最终锁定有多次盗窃前科的李某某、邓某某。经过民警摸排蹲守,成功将李某某、邓某某抓获。后经顺线追踪,民警又成功抓获一名涉嫌销赃的嫌疑人。

经审讯,李某某、邓某某交代了因手头缺钱,遂选择乡村地点多次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涉案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有所呼,警有所动。5月26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与特殊警务支队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成功抓获3名涉嫌盗窃的嫌疑人,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擦亮服务人民的公安底色,提升群众的幸福“成色”。

5月7日,牧野区居民报警称,其停放在在兰亭花园小区的电动车被盗。接报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研判民警立即围绕案发现场开展视频追踪与信息研判,经持续工作,于5月26日发现盗窃嫌疑人活动轨迹,遂指令特殊警务支队快反处置三大队民警开展抓捕。当日,特殊警务支队快反处置三大队民警成功将盗窃嫌疑人李某抓获,并追回了被盗车辆。

5月18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一起停放在市体育中心附近的助

力车被盗警情。根据出警民警现场提供的信息,指挥中心民警立即开展信息研判。经工作,锁定延津县的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5月26日,特殊警务支队快反处置三大队民警根据指挥中心工作指令开展摸排,成功在红旗区金穗大道某酒店门口将宋某抓获,追回被盗助力车。目前,该案件已移交红旗警方办理。

民生无小事,打击犯罪不停歇。5月26日,特殊警务支队快反处置三大队民警还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为群众找回被盗车辆,赢得了群众的高度赞誉。

公安在行动,平安在身边。我市警方将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以打开路”“亮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以打促防,以打促治,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石凌清)

封丘县司法局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 为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的党纪法纪红线,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纵深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封丘县司法局党员干部到县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活动中,党员干部认真看、耐心听,深入了解党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力举措和坚定决心,剖析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接受了一次全面生动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真正使纪律规矩内化于

心、外化于行。参观即将结束时,党员干部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大家高举右手庄严宣誓,表达了对党的无限忠诚和对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参观结束后,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将以反面典型为警戒,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条严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思想防线、道德底线和法纪红线,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董佳铭)

特警争分夺秒 护送受伤孩童紧急就医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家小孩从公园里的‘淘气堡’上摔下来了,左胳膊现在不能动了,帮帮我们吧。”5月26日晚,一名年轻妈妈焦急地向正在市人民公园附近巡逻的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快反处置三大队民警求助。

接到群众的求助后,特殊警务支队快反处置三大队民警张震、辅警王巨龙立即上前查看,考虑孩子伤势较为严重,张震、王巨龙特事特办,立即将受伤孩子抱上警车送往医院治疗。

当时正值车辆晚高峰时段,黑色的特警防控车在车流中疾驰而过,仅

用10分钟的时间,便抵达了医院急诊室门口。随后,民警抱着孩子,一路小跑冲进急诊室,将孩子交给了医生的手中。经过医生的紧急处理,孩子的伤势得到了有效控制。

看到孩子被妥善治疗,这名年轻妈妈紧绷的神经才逐渐放松下来,她感激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群众无小事,为民服务见初心。快反处置三大队将持续科学配置警力,加大巡逻密度和为民服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刘志航)

获嘉县司法局 开展“法援进校园 护苗助成长”活动

本报讯 “你知道什么是法律援助吗?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电信诈骗的危害有哪些……”近日,随着一个个问题的抛出,获嘉县司法局“法援进校园 护苗助成长”活动在获嘉县亢村镇一中正式拉开帷幕(如图)。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服务保障作用,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获嘉县司法局开展了“法援进校园 护苗助成长”活动。活动中,获嘉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向该校700余名师生讲解了法律援助受理范围、申请程序、申请渠道等内容。来自河南滕泰律师事务所的和春红律师通过以案说法、互动释法的方式,向学生讲解了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同时鼓励大家讲述身边案例故事,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的形式,一对一交流、面对面“授课”,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及法律援助意识和能力,引导他们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切实提升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寓教于乐,你问我答的“互动式”普法形式,让学生从“要我学”变为“主动学”“快乐学”,切实增强了法治教育的生动性和趣味性,让法律援助进一步向学校延伸,成为青少年成长道路上的护航者,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樊慧 秦鑫 文/图)



卫滨公安全力护航“三夏”生产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打好麦收防火“攻坚战”,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提早入手,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积极组织开展“三夏”麦收防火灭火知识和反诈骗知识宣传,筑牢“三夏”生产安全屏障。

“今年收成好,收麦时如果人手不够,叫上我们一块儿干……”“可不敢在麦地里吸烟,要注意防火……”拉家常、问收成、话安全、守平安,5月28日,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社区民警来到辖区村庄,穿过滚滚麦浪,向正在辛勤劳作的群众宣传麦收防火灭火知识,并结合以往麦收时节的火灾案例讲解焚烧麦茬、燃烧秸秆的危害性,以及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违法违规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高群众防火减灾的安全意识(如图)。

同时,民警与村委会工作人员一起向群众发放防范诈骗宣传单,通过典型诈骗案例详细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类型、特点及防范措施,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据了解,卫滨分局始终坚持为民服务原则,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在麦收期间及时增派警力,深入



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据了解,卫滨分局始终坚持为民服务原则,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在麦收期间及时增派警力,深入

群众之中,了解群众真正所需所盼,积极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努力将群众工作落到实处,全力护航“三夏”生产。

(吕永强 文/图)

警心暖民心 救助显真情

本报讯 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连续救助2名群众,以实际行动为初夏的鄆南增添了不一样的色彩。

老人外出迷路,民警助其回家。“多亏了派出所民警的倾力帮助,老人才得以安全回家。”近日,迷路老人的女儿到小冀派出所接父亲时,不停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当日,小冀派出所民警出警回来时,发现一名行动不便的老人在派出所附近徘徊,便上前询问老人情况,并将其送至派出所内。

通过过程中,老人神情紧张且言语不清。民警何武一边耐心安抚老人,一边为老人拿来了面包和水,待老人吃完后才又试着继续沟通。

由于老人口音不清、表达困难,加上陌生的环境使老人的情绪逐渐激动起来,民警无法问出老人的有效信息,只能借助“小网格”,将老人的照片发

布到网格群中,希望发挥群众的有效力量,进一步找到老人的有效信息。

大约半个小时后,一名女子给民警打来电话,声称照片中的老人是其父亲。通过和老人的女儿沟通,民警得知老人姓杜,和家人一起居住在小冀镇某街巷,平常喜欢一个人外出溜达,但因年龄大了记忆力较差,外出时总是迷路,家人也可嘱其不要随意外出。但当天上午家人去上班后,独自回家的老人还是外出了,结果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大约10分钟后,老人的女儿来到派出所接其回家,并向民警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男子醉酒倒地,民警紧急援助。日前,小冀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经过胡韦线郝村路口时,发现一名男子倒在地上,需要公安机关的帮助。

接警后,民警何武、杨雨昂带领辅

警立即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只见现场散发着浓烈的酒气,一名男子正斜躺在地上,规律的呼吸让在场人员都松了一口气,显然该男子因醉酒酣睡,并无生命危险。

民警慢慢将该男子唤醒,并询问其姓名、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但男子时而清醒、时而糊涂,民警无法从其口中得到有效信息。为避免该男子发生磕碰,造成进一步伤害,两名民警合力将该男子搀扶到路边坐下。随后,民警在其身上找到了手机,通过回拨未接来电,最终确认了该醉酒男子的身份信息,并联系上了其家人。

大约20分钟后,该男子的家人匆匆地赶到现场,和民警合力将该男子扶上车。看着他们安全离去,民警才舒了口气。

(邛猛)

“夫妻共债”妻子缘何不用还? 检察监督说明白

现在法律越来越完善,当家务事剪不断理还乱的时候,还需法律来维护公正。

“拘留?”辉县市市民小梅(化名)做梦也没有想到,正在上班的她被法院执行局司法拘留了。原来,十几年来对家中不管不问的丈夫大春(化名)欠下20多万元的债务后消失不见,法院就找到了小梅。

小梅不服法院生效调解,向辉县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经该院向辉县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近日,辉县市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撤销原民事调解书,在再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欠贷款被起诉 夫妻俩被诉承担债务

案子还得从8年前说起。2016年5月,小梅和丈夫大春作为共同被告,被河南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梅夫妻二人共同偿还公司贷款24万元,并按照日5%的利率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辉县市法院于2016年6月1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贷款由两名被告共同偿还,并约定还款期限和还款金额。

去年10月份,正在上班的小梅被法院执行局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调解书为由进行拘留。当听到执行法官宣读拘留15日的决定时,小梅一脸惊讶,表示对本案欠款的发生以及诉讼情况一概不知,但司法拘留后才得知此事。

“我与大春虽是夫妻关系,但因感情不和已经分居十几年,经济方面更是彼此独立。欠款的事我既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诉讼,也没有与原告达成调解事宜,更没有签字。几十万元的欠款也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为什么债务要我承担?”小梅觉得不可置信,也觉得委屈。

调查证据核实 丈夫“假签字”浮出水面

2023年11月,小梅向辉县市检察院提交材料,申请监督。在检察院审查此案期间,小梅多次向承办检察官反映,

十几年来,家中平时的生活开销都是靠自己上班支撑,她还带着两个正在上学的孩子,而法院判令偿还的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为查明本案诉讼时小梅是否委托大春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承办检察官调取原审卷宗,多方调查核实证据,在走访相关当事人的同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审诉讼卷中“小梅”的笔迹予以鉴定。鉴定结果发现,签字是伪造的。

承办检察官认为小梅并未委托他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也没有委托大春作为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的诉讼、调解等工作,小梅也明确否认对本案欠款的发生以及相关诉讼知情,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应当知情。原审的调解活动明显违反“自愿”原则,调解活动存在违法情形。

提出再审建议 监督撤销原法院调解书 随着调查的深入,案情逐渐清晰。

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授权委托书存在“伪造并提交法院”情形,导致违法调解发生,故相关诉讼参与人的行为属于妨害、干扰正常司法诉讼秩序的非法活动。辉县市法院民事调解书具有违反自愿原则,导致调解活动违法。原调解书损害了小梅的合法权益,有失公正,应当依法纠正。

2023年11月16日,辉县市检察院向辉县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2月7日,辉县市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作出民事裁定书,本案由法院再审。再审审理期间,大春承认了该债务确实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小梅的签字系其伪造。

日前,法院再审开庭审理本案,经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今后不再要求原审被告小梅对本案涉案贷款及利息承担任何责任,就本案互不追究。“前前后后麻烦了你们这么多次,如今,总算有了一个好结果。”小梅感激地对辉县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裴晓霞)